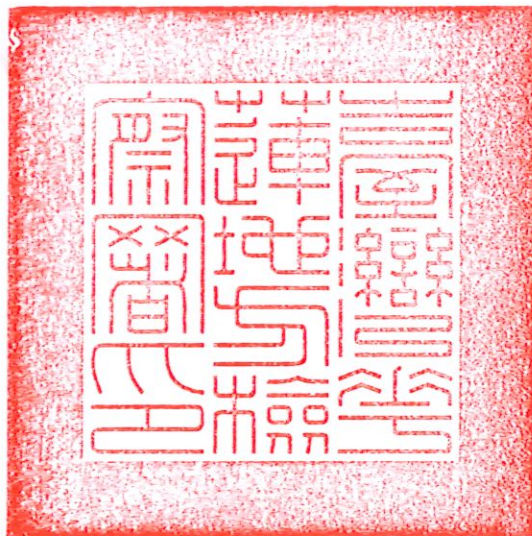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勇 112 偵 5560 字第 144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56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為無主物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(引擎)	1 組	不詳所有權人，請提出所有證明後領取。	
002	其他一般物品(機車牌)	1 張	不詳所有權人，請提出所有證明後領取。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字第 51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